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5號

原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原告 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

01 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
02 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9 書記官 卓榮杰

10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提出蓋有原告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之公司章印文及法定代理人印文（即公司大小章）之起訴狀，並提出含全部證物之繕本2份，以供本院送達予被告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該書狀內僅有原告法定代理人王巧容之印章印文，而無原告之公司大章印文。是原告應補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；未予補正，則本院得以裁定駁回本訴。</p>
2	<p>重新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：</p> <p>理由：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原告訴之聲明未具體表明被告應賠償之營業損失、名譽損失、財產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確定金額，亦未特定被告應返還之公司財產（車輛未表明車牌號碼），或賠償等值之價金究為若干元，也未表明不合理之利息及費用、及原告多付之金額究為若干元，致被告應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

(續上頁)

01

	及其原因事實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載刑法第335條侵占罪非屬私法事件適當之法律依據，於本件民事訴訟尚難逕予適用。
4	表明上開編號2、3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
5	上開事項若未明瞭，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，以維自身權益。